



检测 报 告

(2025) 泓泰 (环) 检 (气) 字 (NJHT2501014-1)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受检单位: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京六合雄州街道红星路 130 号

邮编: 211500

电子信箱: njthjjczx@163.com

电话: 025-57513005



检测报告说明

一、本公司检测与结果评价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
二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起申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委托检测，本公司对整个检测负责；对送检样品，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
四、检测结果中有项目出现低于“检出限值”时，报填“ND”或“小于检出限值”，并标出检出限值。

五、本报告中外包的项目在其后加 * 标注。

六、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，经本公司同意复制后的复印件（全文复制），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

七、凡对本检测报告进行部分复制、摘用或篡改，引起法律纠纷时，其责任自负。

八、除客户特别提出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留样。

九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不恰当的法律仲裁，如果需要，客户需提前说明。

十、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


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受检单位	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地 址	镇江新区青龙山路3号
联系人	徐部长	电 话	13615278342
样品类别	空气和废气		
检测目的	对空气和废气进行检测。		
采样日期	2025年1月9日	采样人员	李新程 李子涵
分析日期	2025年1月11日-2025年1月12日	分析人员	鞠品 谢艳秋
检测内容	详见报告第2页（表1）		
检测依据	详见报告第2页（表2）		
检测仪器	详见报告第2页（表2）		
检测结论	详见报告第3-6页（表3-表4）		

编制 李 宾

审核 李 田

签发 李 田

日期： 2025 年 2 月 18 日





表 1 检测点位、项目和频次

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空气和 废气	4#加热炉排口（Q1）	挥发性有机物、苯、二甲苯（间，对-二甲苯、 邻-二甲苯）	3 次/天，共 1 天

表 2 检测分析方法及主要设备

名称	检测项目		检测依据	检出限/最低检出浓度	分析设备	采样设备
有组织废气	挥发性有机物	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-	GCMS-QP 2020NX 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 (HT-144)	EM-3088-4.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(HT-262) 崂应 2061 型双路 VOCs 气体采样器 (HT-227)
	苯			0.004mg/m³		
	二甲苯	间, 对-二甲苯		0.009mg/m³		
		邻-二甲苯		0.004mg/m³		



表 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		2025 年 1 月 9 日			由委托单位提供：以下 限值参照 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》 （GB31571-2015）表 5 中特别排放 限值要求
检测点位			4#加热炉排口（Q1）			
排气筒高度(m)			25			
大气压(kPa)			103.3			
废气温度(℃)			132.4	135.4	135.4	
废气流速(m/s)			4.5	4.7	4.5	
动压（Pa）			13	14	13	
静压（kPa）			-0.04	-0.04	-0.04	
O ₂ （%）			20.8	20.7	20.8	
含湿量（%）			9.3			
断面面积（m ² ）			0.7088			
检测参数		单位	检测结果			
标态干气流量(Nm ³ /h)			7096	7353	7152	
苯	实测排放浓度	mg/m ³	0.022	ND	0.007	-
	实测排放浓度均值	mg/m ³	/			-
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	mg/m ³	1.98	ND	0.630	-
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均值	mg/m ³	/			-
	排放速率	kg/h	1.56×10 ⁻⁴	/	5.01×10 ⁻⁵	-
	排放速率均值	kg/h	/			-
间，对-二甲苯	实测排放浓度	mg/m ³	0.016	ND	ND	-
	实测排放浓度均值	mg/m ³	/			-
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	mg/m ³	1.44	ND	ND	-
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均值	mg/m ³	/			-
	排放速率	kg/h	1.14×10 ⁻⁴	/	/	-
	排放速率均值	kg/h	/			-
邻-二甲苯	实测排放浓度	mg/m ³	0.013	ND	0.006	-
	实测排放浓度均值	mg/m ³	/			-
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	mg/m ³	1.17	ND	0.540	-
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均值	mg/m ³	/			-
	排放速率	kg/h	9.22×10 ⁻⁵	/	4.29×10 ⁻⁵	-
	排放速率均值	kg/h	/			-



二甲苯	实测排放浓度	mg/m ³	0.029	ND	0.006	-
	实测排放浓度均值	mg/m ³	/			-
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	mg/m ³	2.61	ND	0.540	-
	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均值	mg/m ³	/			-
	排放速率	kg/h	2.06×10 ⁻⁴	/	4.29×10 ⁻⁵	-
	排放速率均值	kg/h	/			-

注：二甲苯检测结果是间，对-二甲苯和邻-二甲苯合计，其中未检出的项目不参与计算。

4
2
3
4
5
6
7
8
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30
31
32
33
34
35
36
37
38
39
40
41
42
43
44
45
46
47
48
49
50
51
52
53
54
55
56
57
58
59
60
61
62
63
64
65
66
67
68
69
70
71
72
73
74
75
76
77
78
79
80
81
82
83
84
85
86
87
88
89
90
91
92
93
94
95
96
97
98
99
100



表3 固定污染源废气(挥发性有机物)检测结果(续)

检测项目	2025年1月9日 4#加热炉排口(Q1) 检测结果			检出限	单位
	①	②	③		
丙酮	0.40	0.27	0.26	0.01	mg/m ³
异丙醇	0.028	0.020	0.065	0.002	mg/m ³
正己烷	0.200	0.012	0.008	0.004	mg/m ³
乙酸乙酯	0.060	0.008	0.019	0.006	mg/m ³
六甲基二硅氧烷	ND	ND	ND	0.001	mg/m ³
苯	0.022	ND	0.007	0.004	mg/m ³
正庚烷	0.014	ND	ND	0.004	mg/m ³
3-戊酮	ND	ND	ND	0.002	mg/m ³
甲苯	0.028	ND	0.004	0.004	mg/m ³
乙酸丁酯	0.014	ND	0.014	0.005	mg/m ³
环戊酮	ND	ND	0.005	0.004	mg/m ³
乳酸乙酯	ND	ND	ND	0.007	mg/m ³
乙苯	0.010	ND	0.007	0.006	mg/m ³
丙二醇单甲醚乙 酸酯	0.021	ND	ND	0.005	mg/m ³
对/间二甲苯	0.016	ND	ND	0.009	mg/m ³
邻二甲苯	0.013	ND	0.006	0.004	mg/m ³
苯乙烯	0.004	ND	ND	0.004	mg/m ³
2-庚酮	0.004	ND	ND	0.001	mg/m ³
苯甲醚	ND	ND	ND	0.003	mg/m ³
1-癸烯	ND	ND	ND	0.003	mg/m ³
苯甲醛	0.017	ND	0.022	0.007	mg/m ³
2-壬酮	ND	ND	ND	0.003	mg/m ³
1-十二烯	ND	ND	ND	0.008	mg/m ³



表 4 检测点位示意图

